

皇朝詞林典故



皇朝詞林典故



皇朝詞林典故卷十九

官制

保送御史

康熙二十九年四月。揀選編修檢討。
爲科道官。馮雲驊。湯右曾。改給事中。
彭始搏。宋朝楠。劉灝。張瑗。改監察御
史。

謹案

國初庶常散館間改科道以編修檢討
改者自馮雲驪六人始。

四十四年四月定制編檢改御史無
庸試俸。

謹案向例試俸一年始得實授至是
以翰林班在科道之上停試俸例。

簡用。

是年六月。吏部議定。考選科道。將翰林院編修檢討及正途出身之六部司員。一同開列。恭候

謹按滿洲蒙古編檢。例不考選御史。其餘皆得保送。

雍正三年三月。

論大學士等。應開列科道人員。俱係科甲出身。再考文字。亦屬無益。今次著於翰林各部院衙門應行開列人員內。令各堂官薦舉。從前朕於科道中欲用外省道員。故將有才幹者選用。今外省道員將次用足。科道職司言路。務擇忠誠爲國直言無隱者。方爲稱職。如錢廷獻之徒務虛名。劉燦之

挾讐爲已。崔致遠之抗違狂妄。此數人。皆
但知有身。而不顧朝廷。如此存私之人。斷
不宜於言責。今次薦舉人員內。若有此等
行爲。必將原保舉之人。一併究問。

乾隆三年三月。

諭科道爲朝廷耳目之司。關係甚重。向來俱
係各部院堂官。將合例司員。揀選保送。翰

林院編修檢討亦在揀選保送之列。由吏部帶領引見。朕親加簡拔。用爲科道。此定例也。但思部院司員及翰林編檢人數甚多。各堂官保送。皆就伊等所見舉出。統計一衙門官員。不過十之一二。其餘衆員。朕未經徧覽。此中或有可任科道。而不在保送之例者。亦未可定。朕意欲將例應考選。

翰林部屬等官一概通行引見。司員每日
在本衙門辦事。其才品之長短賢否。該堂
官皆所熟悉。著逐名出具考語。有由州縣
行取補用者。亦著註明。卽著該堂官帶領
引見。至編檢官員。職司文墨。其辦事之能
否。未經試驗。無庸出具考語。著該掌院學
士帶領引見。朕自有鑒別。現在御史員缺。

應行考選。且記名之人。即可備將來考選之用。至於考選人員。著各衙門於圓明園該班奏事之日。帶領引見。翰林院編檢人多。分作三班。部院酌量人數分班。每班以二三十人爲率。記名之後。陸續交與吏部。俟有御史缺出。按其品級俸次。開列引見。候旨補授。補用將完之日。吏部再將如何。

考選之處另行請旨

在本朝三十八年閏三月吏部議覆御史唐

淮奏編修檢討俟歷俸已滿三年之

後始得保送御史從之

六十年十一月

諭各衙門保送滿漢御史初次引見未經記
名下次不得再行保送著爲令

嘉慶二年十月奉

旨。吏部奏現在記名御史之部屬。尙有八

該員。翰林祇有一員。應請考選等語。向來

御史缺出。吏部帶領一排三人。翰林前

列。以致多用。現在部屬人員不少。而翰

林祇有一員。若再將翰林保送部屬未

免壅積偏枯。所有未用之翰林一員。著

暫停引見。俟部屬僅餘二三員時。再將翰林部屬。一同照例引見。

六年十一月。掌院學士達椿彭元瑞奏准。編檢保送御史。仍照舊例。部屬記名者無人。卽保送部屬翰林記名者無人。卽保送翰林。陸續分班。不相遲待。

十年六月。

諭。據給事中永祚奏。漢御史缺出。請將翰林部屬輪班簡用一摺。向來漢御史缺出。吏部將翰林一員。部屬二員。帶領引見。朕隨時酌核人材。量加錄用。豈能記憶前次所用係屬何項人員。該給事中。所奏。尙爲平允。著准照所請。嗣後遇有

漢御史缺出。吏部將曾經記名以御史用之翰林部屬各員。輪班帶領引見。候朕簡用。

散館

國初庶吉士散館。除授內三院編檢外。改授科道數人。

順治十六年散館。仍留教習者十餘

人。外用者一人。黜革者一人。十八年
散館。則有部用者十餘人。嗣是歷科
參用其制。或用中書行人。評事。博士。
或以知縣卽用。或歸進士原班銓選。
或用教職。法爲加備焉。

謹按庶吉士改授科道。歷科散館。皆
有之。至康熙三十六年丁丑。惟吳甫

生江球二人。自是而下。遂停其改授。
雍正元年十月。

諭朕特恩開科。人才輩出。將來選拔庶常。朕
當親加考試。至日後散館。仍照舊例。以三
等分用。

是年定制。滿洲庶吉士散館。文理優
者。授編修檢討。平常者。照滿洲散進。